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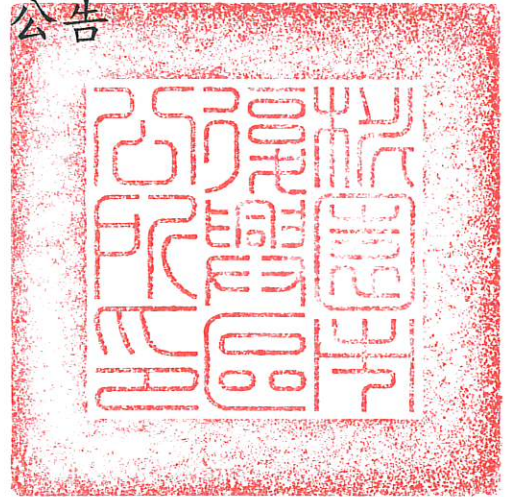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復區工務字第115000784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公所「雪霧鬧及里安部落聯外道路環境改善工程(一追)」退還保固金案，因承攬廠商(正達營造有限公司)已解散，致相關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通知函存於本公所工務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公所(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20號)領取通知函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
區長蘇佐璽